#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公示

喀市自然示字[2026]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、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自治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函〔2019〕250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拍卖方式出让3（幅）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现将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出让结果：

| 宗地编号 | 宗地位置 | 宗地面积（㎡） | 土地用途 | 出让年限（年） | 规划指标要求 | | | 出让起始价（人民币：万元） | 成交价（人民币：万元） | 成交时间 | 竞得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容积率 | 建筑密度（%） | 绿地率（%） | | | | |
| KSBQ0701B2026004 | 红河北路北侧、明宇路西侧 | 38442 | 商住用地 | 70/40 | 1.0-2.5 | ≤25% | ≥35% | 10380 | 流拍 | 流拍 | 流拍 |
| KSBQ0701B2025007 | 和谐西路西侧、喀麦大道南侧 | 6623 | 商住混合用地 | 70/40 | 1.0-1.5 | ≤20% | ≥35% | 1788 | 流拍 | 流拍 | 流拍 |
| KSBQ1001B2026010 | 314国道北侧、自贸区收费站西侧 | 20000 | 二类工业用地 | 50 | ≥0.8 | ≥40% | / | 313.00 | 313.00 | 2026年11月19日 | 喀什筑城建材有限公司 |

二、成交地点：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三、公示期：2026年11月19日-2026年11月30日18：00（若为节假日，则顺延到节假日结束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四、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时限

竞得人应在公示期满10天内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逾期不签订的，视为放弃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竞得人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后，至出让人处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五、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

对拍卖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方式向出让人提出（以公示期内收到时间为准）。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，将依法准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：罗女士

联系电话：0998-2572056

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座机电话：0998-2882039

喀什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1月19日